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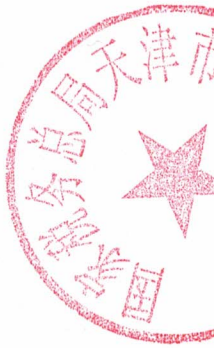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网站智能化搜索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TGPC-2026-D-0452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东营市飞达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东营市飞达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网站智能化搜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45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智能化搜索服务项目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有关要求，借鉴国内领先政府网站搜索功能特点，紧密结合天津市税务局网站信息内容与服务特色，通过智能搜索技术及有关云服务对天津市税务局外网网站（包括市税务局网站和 23 个区局频道）提供智能化搜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搜索、子站搜索、整句搜索、高级搜索、智能化搜索、搜索结果排重、智能推荐及搜索结果智能排序、相关概念词提示、场景化搜索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79,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455000219

账 号：666200100100014876。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留存四份，供方留存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6年5月29日



供方（公章）：东营市飞达信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6年5月29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定。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网站智能化搜索服务项目
2	需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需方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需方联系人：苗欣雨 电话：022-24465751
3	供方名称：东营市飞达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东营市南一路228号东营市软件园A座
	供方联系人：王菲菲 电话：18505466503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户：666200100100014876
4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6	违约金约定：若供方发生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

<p>7</p>	<p>误期赔偿费约定：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需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需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供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p>
<p>8</p>	<p>服务质量条款：1. 供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网站搜索功能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网站业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功能监控与维护、数据更新与管理、搜索算法优化与改进、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支持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 供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内对网站搜索功能更新不及时、维护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3. 供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内出现提供的搜索功能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生违规操作等问题，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甲方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p>
<p>9</p>	<p>其他：因政策重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需作重大调整的，需方可根据实际履约情况，与供方友好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确无继续履约必要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款项按实际服务月份据实结算。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10</p>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口提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